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08 号）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浪牧业”），时任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艾合买提·吾买尔。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违规事实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挂牌公司多浪牧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艾合买提·吾买尔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吸取教训，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前述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定，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08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